静政函〔2022〕17号

关于中国交建新疆乌尉公路包PPP项目

WYTJ－09、WYTJ－10等2个标段

临时用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2年第1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中国交建新疆乌尉公路包PPP项目WYTJ－09、WYTJ－10等2个标段用地按照临时用地方式供地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1. 关于中交乌尉公路PPP项目WYTJ－09标段临时用地。同意：（1）弃土场选址在巴伦台镇一带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4.32公顷（64.8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（2）取料场选址在巴伦台镇一带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2.06公顷（30.9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2. 中交乌尉公路PPP项目WYTJ－10标段临时用地。同意：（1）便道选址在莫尕图火车站以西，国道216线以东，地类为裸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1.702公顷（25.53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（2）临时堆场选址在和静县国道216线以东，莫尕图火车站以西，地类为裸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10.92公顷（163.8亩，以

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以上两个项目用地以临时用地方式供地，收费标准按20元/亩/年执行，其中：用地涉及天然草地的，用地单位须按程序办理林草征占补偿手续。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2年1月27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